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鄭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可能授

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上市及買賣後；

- (b) 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股份期權將授予符合2021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及

- (c) 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及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管理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並就實施股份期權計劃時董事視為必要或適宜地採取其他行動。」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4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http://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鄭玉清女士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重選。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內。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內。
- (8)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